

五、我國憲政體制的特色

- (一)我國憲法在政府體制方面，採「權能區分」、「五權分立」、「中央與地方均權」等基本原則。
- (二)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系，是於「立法」、「行政」、「司法」之外，再加上「考試」、「監察」兩權，不同於「三權分立」。五院都是「治權機關」。
- (三)中央與地方採「均權」原則：不同美、德等聯邦國家，偏向「地方分權」；也不是法、日等單一國家的偏重「中央集權」。分列中央、省、縣三者各自不同的權限，未列舉的則依「性質」判斷。但遇有爭議時，各國大都由「憲法解釋」，或由「司法機關」處理，我國是由「立法院」解決。

六、憲法的解釋與修改

- (一)憲法是根本大法，一般都只作「原則性」的規定，難免產生適用上的疑義，故由「解釋」處理。我國是由司法院「大法官會議」來解釋。
- (二)憲法解釋時，需注意下列原則：
 1. 須符合「立憲的基本精神」。
 2. 不宜斤斤計較表面文字，要達成「制憲目的」為目標。
 3. 要能適應「國家社會的現實需要」。
 4. 要符合「民主的原則」和「憲政的原則」。
- (三)修憲是憲法成長的方式之一，但我們對憲法必須抱持尊重的態度，因它具有「固定性」，不能朝令夕改。但憲法也必須適時的成長，才更具時代性和社會性。
- (四)我國依新修訂增修條文規定，要修憲，必須由「立法院」提議，再經「全國選舉人」複決才可。

第六課 民法與生活

一、民法的意義及類型

(一)公法與私法：

1. 公法：規定行使國家「公權力」的法律，主要是規定政府機關的組

織、權限、國籍的取得與喪失、選舉事務、課徵稅捐、刑事處罰等，和國家生活有關的法律。

2. 私法：和公權力行使無關的法律，如規定買賣、贈與、租賃、借貸、婚姻、繼承等，和私人生活相關的。

(二)財產法與身分法：

1. 民法是「私法」的一部分，主要在規範人際互動行為間的權利和義務之關係。
2. 這關係可分為「財產關係」和「身分關係」，因此，民法大體上可分為「身分法」及「財產法」。
 - (1) 身分法：屬於私人相互間身分上的關係，如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繼承、收養等的規定。
 - (2) 財產法：規定私人間財產上的關係。如租賃、借貸、買賣等的「債權關係」，及所有權、抵押權、占有等的「物權關係」。

(三)今日的民法：

1. 形式意義的民法：指民國18年到民國20年陸續制定公布的現行成文法典，內容僅限於「民法五編」，可稱為「狹義的民法」。
2. 實質意義的民法：指民法五編外，另涵括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的其他民事法規而言。如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、軍人婚姻條例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等，這些「民法特別法」，雖不是以民法為名，但均具有民事法規的實質內容，也可稱為「廣義的民法」。

二、權利的概念

(一)「權利」可說是整部民法的核心，其精神就在保障人民的權利。

(二)以法律保障的生活利益為準，權利可分為兩類：

1. 財產權：指具有財產利益的權利，通常都有「交換」、「使用」等經濟價值，又可分成四種：
 - (1) 債權：如請求債務人還清所欠的錢，或請求房屋承租人支付租金等，都是「債權」。
 - (2) 物權：在自有的土地上種菜、請求無權占用土地者拆屋還地等。
 - (3) 準物權：如礦業權、漁業權等準用民法不動產物產規定的權利者。

- (4)無體財產權：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精神上的創造物為標的之權利。
- 2.非財產權：指一種與權利人本身不可分的權利，又分為兩類，都是不能讓與或繼承、拋棄的。
- (1)人格權：以享受自己人格利益為準的權利。如生命、自由、姓名、身體、肖像、名譽等權利。
- (2)身分權：因某種身分關係而發生的權利，又叫「親屬權」。如扶養請求權、親權等。

三、民法的主要內涵

(一)我國現行民法法典有5編，計有1225條。5編是指「總則編」、「債編」、「物權編」、「親屬編」、「繼承編」等。債編和物權編，合稱「財產法」，親屬編和繼承編合稱「身分法」。

(二)總則編的內涵：

1. 法例：

- (1)法例是民法中，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所必須共同遵行的原則。
- (2)如民法第1條規定，關於民事事件，如果法律沒有明文規定，法官則應「援用習慣或法理」加以補充解釋，不得拒絕審判。
- (3)訂定契約，不一定要用書面的方式，只有法律有明文規定須以書面方式訂定者，才須使用書面方式。

2. 權利主體一人：

- (1)民法的主體「人」，是指具有「權利能力」的人，具有權利能力的人，稱為「權利主體」。
- (2)「權利能力」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。民法分為「自然人」和「法人」。

①「自然人」：指萬物之靈的人類，不分性別、血統等。

A.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：

- (A)民法第6條規定，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止於死亡。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。即遺腹子也可繼承遺產。
- (B)失蹤多時的人，法院可以依親屬的申請，透過「死亡的宣告」，使其權利義務主體資格消滅。

B. 自然人的行為能力：

- (A)「行為能力」是指人的行為，能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能力。
- (B)完全行為能力：年滿「20歲」之成年和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法律上能行完全而有效的法律行為。
- (C)限制行為能力：年滿「7歲，未滿20歲」的未成年人，其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（原則上為父母）的同意才有效。
- (D)全無行為能力的人：指未滿7歲的未成年人及監護宣告人，行為在法律上均無效。

★ 備註

監護宣告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「監護之宣告」。辨識能力不足者，得為「輔助之宣告」。

②「法人」：指自然人以外，能為「權利義務主體」的「社會組織體」。

A. 其權利能力，自登記時開始，清算終了時停止。

B. 可分為「公法人」和「私法人」：

(A)公法人：根據公法而設立。如國家或其他自治團體。

(B)私法人：根據私法的規定而組織成立。分為：

a. 財團法人：指以「捐助財產」為成立的基礎。如私立學校、慈善團體。

b. 社團法人：以「社員」為其成立的基礎。又分為以「營利」為目的之「營利社團」，及以「公益」為目的之「公益社團」。如公司、銀行、合作社屬於前者；農會、公會、漁會以及其他公益團體屬後者。

3. 權利客體—物：

(1)權利客體是指受支配者而言，不以「物」為限，其中「動產」和「不動產」是民法上對「物」的最重要分類。

(2)動產：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的東西。如汽車、鈔票等。但不是會

動的東西叫動產，如電話亭、工寮也是動產。

- (3)不動產：民法規定的「土地」或「定著物」。定著物是指固定附著於土地，而不易移轉其地位，依社會交易觀念，認為不是土地的構成部分，具有獨立使用價值之物。如房屋、紀念碑等。

4. 法律行為：

- (1)法律行為不同於日常生活中行為意義的全部，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，只限定於「有意識而發生的行為」。

- (2)不是所有有意識的行為，都是法律行為，必須是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，而發生一定私法效果的行為。如買賣、借貸、贈與等。而和朋友相約看電影，不是法律行為。

- (3)財產行為：

- ①以「財產」取得、喪失與變更為內容的法律行為稱之。

- ②有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和準物權行為。準物權行為是以「著作」、「專利」等財產權的直接變動為目的之法律行為。

- (4)身分行為：

- ①產生「身分法」上的效果為目的之法律行為，叫「身分行為」。

- ②如訂婚、結婚、請求扶養費等的行為。原則上不可由「他人代替」。

5. 期日與時間：

- (1)民法為求法律效力的確定性與安定性，除有特別訂定者外，都有統一的標準。

- (2)如以時定期間者，「即時起算」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「其始日不算入」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

6. 消滅時效：

- (1)權利人之請求權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，相對人可主張時效已完成，而拒絕履行其義務，權利人原有之請求權，即歸於消滅。

- (2)如借錢給他人，時效是15年。租金的請求權，5年不行使即歸消滅，一般日常生活的債務，2年即歸消滅。

7. 權利行使：

- (1)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的利益，或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當事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，必須根據「誠實及信用」的原則。

- (2)為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所受之現時急迫侵害，如正當防衛、緊急避